

稅務新聞 104-0608

- 一、 用新制或舊制...怎麼判斷？
- 二、 位於離島澎湖之民眾，即日起可在本所辦理遺產稅或贈與稅申報喔！
- 三、 利用不正當方法規避特銷稅經查獲將加重處罰。
- 四、 個人轉售未過戶土地獲利，非屬免稅所得，應列報綜合所得稅。
- 五、 問答／網售貨物月逾8萬 應辦營業登記繳稅。
- 六、 國稅局端午節前一週暫停作業項目。
- 七、 採用網路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請於104年6月30日以前將相關附件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 八、 虛報營業成本致短漏報課稅所得及未分配盈餘，應分別處罰。
- 九、 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檢附證明文件期限、自動補報加息免罰。
- 十、 調高員工每人每月伙食費免計入薪資所得之上限金額，以增進員工福利。
- 十一、 營利事業列報旅費時，除應檢具合法憑證外，仍需證明與營業相關始予認列。

## 一、用新制或舊制...怎麼判斷？

2015-06-08 04:26:03 經濟日報 記者 陳美珍

如何判斷現有的房產，是不是房地合一新制課徵的對象，所有權人首先要確定的就是房產的「取得日期」；其次則是「賣出時點」。

以買賣為例，去（2014）年 1 月 2 日以後才買進的房產，現在都已被劃入房地合一的新制課稅圈，所有權人若能持有超過兩年以上再出售，才可以脫離新制合一課稅的範圍，按舊制分開課稅。

舉例來說，甲在 2014 年 2 月 1 日買進 A 房產，選擇在明（2016）年 1 月 1 日出售，計算甲持有 A 房產從「取得」到「出售」期間不滿二年，甲就要在出售 A 房產並辦完移轉登記次日起 30 天內，自行向稅捐機關申報繳納房地合一的利得稅。

反之，甲若選擇在明年 3 月 1 日出售 A 房產，屆時，因為持有期已跨過新舊制「交界線」，甲依法有權按舊制分開課徵利得稅，其屬於房屋部分的交易所得，可在後（2017）年 5 月，與其他綜合所得一起合併申報；土地部分則只須繳納增值稅，不必另繳所得稅。

再假設一例，甲取得 A 房產，趕在明年房地合一課稅新制前出售，此時，甲雖是按舊制分別繳納房屋及土地利得稅，但因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仍未退場，且甲從買進到賣出期間未滿二年，無論賺賠情形為何，甲還要按實際售價，多繳 10%奢侈稅。

【2015/06/0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二、位於離島澎湖之民眾，即日起可在本所辦理遺產稅或贈與稅申報喔！

佳里區王先生詢問，其戶籍地位於離島澎湖，能否在本所辦理遺產稅或贈與稅申報？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佳里稽徵所表示，依現行遺產及贈稅法規定，遺產稅及贈與稅申報，必須向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澎湖分局）辦理。

為簡政便民及提供便捷服務，該所自 104 年 4 月起提供離島澎湖民眾，只要是適用「遺產及贈與稅簡易案件櫃臺化作業要點」規定之櫃臺化簡易案件，皆可向該所辦理申報，即可享有馬上審查，立即發證的服務，免再跨海往返奔波並縮短遺產稅及贈與稅申報時程，請戶籍地位設於離島澎湖民眾多加利用。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黃股長

聯絡電話：(06)7230284-100

更新日期：2015/06/08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三、利用不正當方法規避特銷稅經查獲將加重處罰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實施以來，不當規避稅負案件層出不窮，該局發現民眾為符合免稅規定，取巧借用親友名義登記購屋，或安排假贈與、假信託、預先訂定買賣契約等方式規避稅負，經查獲後除補稅外，並處 3 倍以下罰鍰。

該局指出，邇來查獲轄內甲君將其名下持有未滿 1 年之 A 房地贈與其子乙君，乙君持有不到 10 日即出售，乙君形式上雖符合銷售自住房地排除課稅規定，惟經該局查獲該房地為甲君代理其子乙君與買受人簽約，且於 A 房地贈與乙君前，即與買受人達成買賣價金之合意並簽訂預定買賣契約書及收取訂金，出售 A 房地所得價金亦為甲君支配運用。另查得甲君名下尚有他筆房地，若該房地以甲君名義登記為所有權人並出售，將不符合免稅規定。該局依實質課稅原則，按 A 房地銷售額 580 萬元核定補徵甲君特銷稅 87 萬元，並處罰鍰 217.5 萬元。

該局籲請民眾切勿藉用他人名義銷售房地規避特銷稅，或以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類似案件國稅局將持續加強查核，請民眾勿心存僥倖，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許股長 06-2298136

更新日期：2015/06/08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四、個人轉售未過戶土地獲利，非屬免稅所得，應列報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購入土地後，因故未辦理產權過戶，旋即出售予第三者，並直接由原地主變更所有權人為第三者，轉手間所獲取之利益並非出售土地所得，而是「土地登記請求權」，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規定屬其他所得，應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在 103 年向乙君買進 1 筆土地，成交價 8,000 萬元，甲君未辦理產權過戶，並將該筆土地以 9,000 萬元出售給丙君，並要求乙君直接將土地過戶登記予丙君。因甲君並非土地所有權人，其出售標的是「土地登記請求權」，因此甲君應以出售價格 9,000 萬元，扣除其買進成本 8,000 萬元後，以 1,000 萬元作為其他所得，申報當年度綜合所得稅。

該局提醒民眾，出售未過戶土地應依上開規定申報其他所得額，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以免漏報受罰哦！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黃稽核 06-2298098

更新日期：2015/06/08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五、問答／網售貨物月逾 8 萬 應辦營業登記繳稅

2015-06-08 04:26:03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暨快訊

嘉義市洪小姐問：於拍賣網站刊登販售服飾，是否要辦理營業登記繳稅？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答覆：個人利用網際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如每月銷售貨物金額達 8 萬元，或銷售勞務金額達 4 萬元，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 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營業稅。個人以營利為目的，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者，如果每個月銷售貨物之銷售額未達到營業稅起徵點者（現行規定銷售貨物為 8 萬元，銷售勞務為 4 萬元），得暫時免向國稅局辦理營業登記，其「每月銷售額」之認定，以最近六個月之銷售總額平均計算。

【2015/06/0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六、國稅局端午節前一週暫停作業項目

(彰化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端午節將屆，為貫徹政府廉能政治杜絕送禮及邀宴，維護優良稅務風紀，避免引起納稅義務人不必要誤解，端午節前一週(自104年6月12日至同年6月18日)，除業務需要經專案簽准者外，該分局暫停下列作業項目：

- (一) 通知納稅義務人備詢、協談及檢送提示帳簿憑證資料。
- (二) 實施扣繳檢查、帳證輔導檢查、投資抵減勘查、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備查。
- (三) 營業稅開、歇業案件實地調查及檢舉案件調查與其他查核業務。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該分局鼓勵全民共同參與，勇於檢舉貪瀆，若有發現藉機索賄情事，歡迎撥打廉政檢舉專線 04-7273876 肅貪專線電話提出檢舉。

更新日期：2015/06/08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七、採用網路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請於 104 年 6 月 30 日以前將相關附件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內完成網路申報後，應在規定期限前將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資產負債表、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未分配盈餘申報書及相關附件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始完成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程序。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於 104 年 6 月 1 日前完成網路申報後，應於 6 月 30 日以前，將上述各表依順序裝訂，並於封面加蓋營利事業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印章後，連同相關附件寄交所在地國稅局；財產目錄表於網路申報時勾選採附件方式寄送者，應一併檢送。另外，屬應揭露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之營利事業，應填寫申報書第 18 頁「關係人結構圖」併前開附件資料寄送。

該局指出，103 年度獨資合夥申報案件或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在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申報案件（含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規定申報案件），非採用會計師查核簽證或使用藍色申報書，其無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 10 頁附件目錄表項次 7、8 所列文件且未申報投資抵減稅額者，免依上述規定寄送相關申報書及附件。

除符合上述免寄送相關申報書表及附件者外，營利事業得以光碟片代替紙本寄交相關申報書表及附件資料，光碟規格及檔案格式說明如下：

1、光碟規格：CD 或 DVD。

2、檔案格式：掃描為 300~600dpi 之 PDF 文件檔。

3、檔案命名原則：

(1)、檔案全名：年度（3 位）＋統一編號（8 位）＋資料類別（1 位）＋頁號（2 位）＋附件類別（2 位）＋檔序號（3 位）.pdf。

(2)、資料類別代號：1. 本稅申報書 2. 會計師簽證報告書 3. 租稅減免證明文件 4. 其他附件資料。

(3)、頁號指該類附件所對應之結算申報書之頁號，如無對應之結算申報書之頁號則填入 00 表示。

(4)、附件類別代號：「01」經核章之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02」損益及額計算表、「03」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04」資產負債表、「05」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06」未分配盈餘申報書、「07」其他明細計算表（如：期末存貨明細表、直接原料明細表、成本分析表單）、「08」繳款書、「09」財產目錄、「10」股東會/董事會議事錄及盈虧撥補表、「11」關係人結構圖、「12」委任書、「13」境外及大陸地區所得可扣抵稅額之納稅憑證及簽證文件、「14」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4 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海運業務及非海運業務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及相關證明文件、「15」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稅務簽證、「16」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財務簽證、「17」租稅減免證明文件、「99」其他附件（如存摺封面影本（5）、檔序

號自 000 開始依序編號。

該局進一步表示，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將包含申報書全部頁次之申報資料上傳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tax.nat.gov.tw），光碟片存放之電子檔案僅限前述申報書部分頁次，不得將非屬前述申報書頁次內容一併存放光碟片，一張光碟片僅能存置一家營利事業資料，又屬同一國稅局跨分局、稽徵所申報書資料，應依營利事業所在地分局、稽徵所別填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暫繳）申報單位明細表」1 式 4 聯（該表電子檔置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路/營所稅軟體下載），於 6 月 30 日以前送代收單位辦理。

（聯絡人：審查一科曹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337）

更新日期：2015/06/08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八、虛報營業成本致短漏報課稅所得及未分配盈餘，應分別處罰

營利事業虛報營業成本，致短漏報課稅所得及未分配盈餘，分別按所得稅法第 110 條及第 110 條之 2 規定處罰，有無重複處罰？

南區國稅局表示，轄區內某甲公司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國稅局查獲該公司無進貨事實取具乙公司等營業人開立之不實統一發票銷售額 1,200 餘萬元作為進項憑證，虛列營業成本，除補繳稅款 200 餘萬元外，按所漏稅額處以罰鍰；另 100 年度未分配盈餘經國稅局核定該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 70 餘萬元外，並按所漏稅額處以罰鍰；甲公司不服主張二者處罰目的相同，應擇一從重處罰即可，申請復查，未獲變更，循序提起訴願、行政訴訟，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敗訴。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指出，營利事業所得稅與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分屬不同之稅目與稅率，辦理結算申報暨漏稅處罰所適用之法條亦有不同。綜合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漏稅處罰法條文義、立法意旨、所生影響暨社會通念等情形，可知違反誠實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作為義務致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與違反誠實申報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作為義務致漏報或短報未分配盈餘者，分屬違反所得稅法不同規定義務之行為（數行為），如有故意或過失情事，應分別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1 項、第 110 條之 2 第 1 項處罰之，無重複處罰之問題。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應依規定誠實申報，若發現短漏報情事，應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楊稽核 06-2298068

更新日期：2015/06/08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九、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檢附證明文件期限、自動補報加息免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已於 104 年 6 月 1 日截止，納稅義務人採用網路辦理結算申報者，如有依法必須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應在 104 年 6 月 11 日前以掛號直接寄送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或就近送至任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代收。

該局指出，納稅義務人辦理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如依稽徵機關提供網路下載或臨櫃查詢之捐贈、保險費、醫藥及生育費、災害損失、購屋借款利息、身心障礙及教育學費資料列報扣除者，可免另檢附上開繳費單據或證明文件，但申報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之其他證明文件及申報扣除資料非屬提供查詢範圍者，仍應檢附相關單據憑證，以供稽徵機關審核認定。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應課稅之所得且有應納稅額者，除補徵稅款外，還將被處以應補稅款 3 倍以下的罰鍰。但納稅義務人若在未被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經自動補報及補繳所漏稅款，並自 104 年 6 月 2 日起至補繳之日止，依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者，可免予處罰。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如來不及於申報期限截止日前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應儘速補辦申報及補繳稅款。逾期申報案件，只能採人工申報方式辦理，並親送或郵寄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

（聯絡人：稅務資訊科盧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240）

更新日期：2015/06/0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十、調高員工每人每月伙食費免計入薪資所得之上限金額，以增進員工福利

本局表示，財政部近日核釋，自本(104)年1月1日起，非屬航運業或漁撈業之營利事業及執行業務者實際供給膳食或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每人每月伙食費，包括加班誤餐費，在新臺幣(下同)2,400元內，免視為員工之薪資所得。其超過部分，如屬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者，應轉列員工之薪資所得；如屬實際供給膳食者，除已自行轉列員工薪資所得者外，不予認定。

本局說明，營利事業或執行業務者因營業需要提供員工膳食或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係屬對員工之補助，原應歸併員工薪資所得課稅。惟考量雇主之業務便利及營業需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88條及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20條之1規定，營利事業及執行業務者實際供給員工膳食或按月定額發給伙食代金，在每人每月1,800元限額內，得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為鼓勵事業為員工提高伙食費補助，同時減輕員工之租稅負擔，財政部於本(104)年3月10日發布解釋，自本(104)年1月1日起，營利事業及執行業務者提供員工膳食或按月發給員工伙食代金，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之金額，提高為每人每月2,400元。

本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或執行業務者發給員工之伙食費超過調整後限額，其超過限額部分仍得按實際支付金額列報費用減除，惟應配合轉列員工薪資所得。本次調高伙食費免計入薪資所得課稅之限額，是希望藉鼓勵雇主實際增加支出方式提高對員工伙食費補助，落實照顧員工，達到為員工加薪之效益。

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本局網站(網址為 <http://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本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劉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30

更新日期：2015/06/0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十一、營利事業列報旅費時，除應檢具合法憑證外，仍需證明與營業相關始予認列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岡山稽徵所表示：

依據所得稅法第38條規定，非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或家庭之費用，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74條規定，營利事業列報旅費支出，應提示詳載逐日前往地點、訪洽對象及內容等之出差報告單及相關文件，足資證明與營業有關者，憑以認定；其未能提出者，應不予認定。

該所近日查核某營利事業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帳列高額旅費支出，經查核相關憑證，其中一筆係負責人國外旅遊費用，其憑證摘要為旅遊費用，顯係私人旅遊團費支出，核與公司經營業務無關，予以剔除補稅。

該所籲請營利事業於列報旅費支出時，除應檢具合法憑證外，仍需提示相關文件證明與營業有關，否則將不符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74條旅費列支規定，將予以剔除補稅。【#227】

新聞稿提供單位：岡山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黃國政

聯絡電話：(07) 6260123 分機 5418

更新日期：2015/06/08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